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器仪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XGZ5-25-11-874/H)

询比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1 采购项目简介	1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C)	4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5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 则	11
2 采购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开启响应文件	15
6 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6
8 异议	17
9 纪律要求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附件 1 开启记录表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1 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25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5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6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估法)	26
4 评审结果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9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器仪表设备 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器仪表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器仪表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名 称	项目代号	型 号	单位	数量	用 途	品 牌	备注	归 属 子 项
1	超声波液位计	4LIT1	测量范围:0~5m 输出信号4~20mA 一体式,IP67	套	1	检测液位	进口		事故池
2	超声波液位计	5LIT1	测量范围:0~10m 输出信号4~20mA 一体式,IP67	套	1	检测液位	进口		前臭氧接触池
3	硝氮检测仪	13NO3-N/1~3	量程:0.1~50mg/L 输出信号:4~20mA,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3	检测两格厌氧池及出水端硝氮	进口		水解酸化及生化池
	硝氮检测仪传感器	13NE1~3							
4	氨氮检测仪	13NH4-N/1~3	量程:0~1000mg/L 输出信号:4~20mA,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3	检测两格厌氧池及出水端氨氮	进口		
	氨氮检测仪传感器	13NHE1~3							
5	电磁流量计传感器	13FE1~2	DN15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2	检测外回流流量	一线		
	电磁流量计变送器	13FIT1~2							
6	电磁流量计传感器	13FE3~4	DN25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2	检测外回流流量	一线		
	电磁流量计变送器	13FIT3~4							
7	DO检测仪变送器	13DO1~5	0~20mg/L,±0.2mg/L 输出信号:4~20mA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5	好氧段、出水DO值	进口		
	DO检测仪传感器	13DE1~5							
8	MLSS检测仪变送器	13MLSS1~3	测量范围:0~20g/L 输出信号:4~20mA,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 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4	厌氧、出水MLSS值	进口		
	MLSS检测仪传感器	13ME1~3							
9	ORP氧化还原测定仪	13ORP1~4	-1000~1000mV,输出信号:4~20mA,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 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4	厌氧、缺氧ORP	进口		

	ORP检测仪 传感器	13OE1~4								
10	仪表箱	3YB 1-14A	300X200X400(W*D*H)户外支架安装,IP55 箱体及支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面	14		一线			
11	污泥界面仪 传感器	2LnE1	测量范围:0~5m 输出信号:4~20mA, 变送器防护 等级IP65, 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支架安装, 底边 距地1.1米, 配仪表箱, 箱体及支架采用304不锈钢 材质, IP55, 检测二沉池泥位	套	1	沉淀池泥 位	进口	配 仪 表 箱		二沉 池
	污泥界面仪 变送器	2LnIT1								
12	污泥界面仪 传感器	1LnE	测量范围:0.2~12m 输出信号:4~20mA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1	沉淀池泥 位	进口			高密 度沉 淀池
	污泥界面仪 变送器	1LnIT								
13	电磁流量计 传感器	1FE1	DN15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 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2	污泥回流 量	一线			
	电磁流量计 变送器	1FIT1								
14	压力变送器	10PIT1~6 PIT3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0~1.0MPa,IP65	台	3	反冲洗水 、鼓风机 、空压机 总管压力	进口			
15	一体式超声 波液位计	10LIT1A~ C	0~5m,IP65	台	3	检测每格 滤池液位	进口			
16	一体式超声 波液位计	10LIT1,2	0~5m,IP65	台	2	反冲洗清 水池及废 水池液位	进口			
17	电磁流量计 传感器	10FE1	DN25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挂墙 安装, 配仪表箱, 顶边距地1.6米, 检测滤池进水流 量	套	1	检测滤池 进水流 量	一线	配 仪 表 箱		
	电磁流量计 变送器	10FIT1								
18	溶解氧检测 仪变送器	10DO	0~100mg/L,±0.2mg/L,4~20mA, 挂墙安装, 配仪 表箱, 顶边距地1.6米, 检测滤池进水溶解氧	台	1	检测滤池 进水溶解 氧	进口	配 仪 表 箱		生物 滤池
	溶解氧检测 仪传感器	10DE								
19	浊度检测仪 变送器	10DIT1	测量范围:0-100NTU 输出信号:4~20mA, 挂墙安装, 配仪表箱, 顶边距 地1.6米, 检测滤池出水浊度	套	1	检测滤池 出水浊度	进口	配 仪 表 箱		
	浊度检测仪 传感器	10DE1								
20	电磁流量计 传感器	10FE2	DN30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 感器防护等级IP68, 挂墙安装, 配仪表箱, 顶边距 地1.6米, 检测滤池反冲洗水流量	套	1	检测滤池 反冲洗水 流量	一线	配 仪 表 箱		
	电磁流量计 变送器	10FIT2								
21	气体流量计 传感器	10FqE1	DN205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挂墙 安装, 配仪表箱, 顶边距地1.6米, 检测鼓风机气体 流量	套	1	检测鼓风 机气体流 量	一线	配 仪 表 箱		
	气体流量计 变送器	10FqIT1								
22	明渠流量计 变送器、传 感器	10FIT3、 10FE3	0~2m,输出信号:4~20mA,防护等级IP65, 挂墙安 装,配仪表箱,顶边距地1.6米,检测出厂水流量	套	1	出厂水流 量	一线	配 仪 表 箱		
23	COD测定仪	10COD	0~100mg/L,输出信号:4~20mA, 落地安装,检测出 厂水COD,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套	1	出水COD	一线		生物 滤池 出水 监测	
24	TN测定仪	10TN	0~50mg/L,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 接口,落地安装,检测出厂水TN	套	1	出水TN	一线			
25	TP测定仪	10TP	0~10mg/L,输出信号:4~20mA配置MODBUS通讯 接口,落地安装,检测出厂水TP	套	1	出水TP	一线			

26	氨氮测定仪	10NH3+-N	0.5~50mg/L,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落地安装,检测出厂水TP	套	1	出水氨氮	一线		
27	PH检测仪	10PH	0~14,PH±0.5%,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挂墙安装,配仪表箱,底边距地1.6m,检测出厂水PH	套	1	出水PH	一线	配仪表箱	
28	SS检测仪	10SS	0~100mg/L,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挂墙安装,配仪表箱,底边距地1.6m,检测出厂水SS	套		出水SS	一线	配仪表箱	
29	水质自动采样器	10CY	对水样采样	套	1		一线		
30	数采仪	10SY		套	1		一线		
31	仪表间安装辅材			项	1		一线		
32	一体式超声波液位计	8LIT1	0~5m,输出信号:4~20mA,防护等级IP65	台	1	泵井泥位	进口		污泥泵井
33	压力变送器	8PIT1	一体式,0~1.0MPa,IP65	台	1	检测剩余污泥出口压力	进口		
34	电磁流量计传感器	9FE1	DN20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支管安装,底边距地1.3米,配仪表箱,箱体及支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检测污泥泵并进浓缩池流量	套	1	污泥流量	一线	配仪表箱	污泥浓缩池
	电磁流量计变送器	9FIT1							
35	污泥界面仪变送器、传感器	9LIT1、9LnE1	0~5m 输出信号:4~20mA 防护等级变送器IP65,变传感器IP68,支架安装,底边距地1.1米,配仪表箱,箱体及支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IP55检测二沉池泥位	套	1	检测浓缩池液位	一线	配仪表箱	
36	电磁流量计传感器	11FE11	DN150 PN=1.6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1	进泥量	一线		
	电磁流量计变送器	11FIT11							
37	电磁流量计传感器	11FE12~13	DN65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2	加药量	一线		
	电磁流量计变送器	11FIT12~13							
38	一体式超声波液位计	11LIT1~2	0~5m,输出信号:4~20mA,防护等级IP65	台	2	调理池液位	进口		污泥脱水机房
39	硫化氢在线检测仪(防爆型)	11H2S1(2,3)	0~100PPM,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本安型,防爆标志:ExiallCT6,防护等级:IP65	套	3		一线		
40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0~100ppm,便捷式	台	1		一线		
41	干簧管液位计(药罐)	11LIT3	0~5m 输出信号:4~20mA	套	1	检测药罐	一线		
42	干簧管液位计(药罐)	11LIT4~5	0~5m 输出信号:4~21mA	套	2	检测水箱液位	一线		
43	气体流量计变送器	3FqIT	DN200 PN=1.0MPa 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挂墙安装底边距地1.3米	套	1	鼓风机出口总管气体流量	一线		
	气体流量计传感器	3FqE							
44	压力变送器、传感器	3PIT1、3PE1	0~1.0MPa,输出信号:4~20mA,防护等级IP65,挂墙安装底边距地1.3米	台	1	鼓风机出口总管压力	进口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45	一体式电磁流量	3FIT11~14	DN15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套	4	检测加药流量	一线		
46	超声波液位计	3LIT1~2	0~3m(一体式),IP65	套	2	检测储罐液位	进口		
47	仪器仪表安装辅材		包括但不限于仪器仪表安装、检查、验收、运行等辅材以及必须得仪表箱等	项	1		一线	包含环保	

								验收	
48	合计								

注：品牌按照备注为进口一线或者国产一线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C)

2.1 采购范围：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器仪表设备采购，详见询价比采购文件

2.2 采购预算：1640000.00 元

2.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具体供货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质保期：两年

2.5 服务地点：项目建设地点盐池县工业污水厂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在资金、技术、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函。

(2)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②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

⑤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宁夏水投国采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以下简称“采购交易平台”) <http://219.151.178.18:8085/jeeplus/f>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响应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3 “采购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实行 CA 证书登录管理。具体操作事宜，可登录“采购交易平台”首页按照相关文件操作或致电 0951-7655500 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6.2 本次询比采购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网上开启，供应商按时登录“采购交易平台”参加在线开启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和 宁夏水投国采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国贸新天地 A 座 16 楼

联系人：臧小平

电话：13369500225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联系人：郝文慧

电话：18195234034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国贸新天地 A 座 16 楼 联系人：臧小平 电话：133695002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联系人：郝文慧 电话：18195234034 电子邮箱：54330508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器仪表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专项债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采购内容为：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器仪表设备采购，具体型号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1.3.2	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具体供货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质保期：两年
1.3.3	交货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盐池县工业污水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或国际通用标准（IEC）的合格产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在资金、技术、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函。需要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承诺服务书。 (2)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

		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A、C)	不得分包的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变更等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1 个工作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不需要确认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对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书面澄清及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内容。
3.2.2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164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中须包含与服务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3.4.1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u>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函。</u>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评审参考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 近年是指： <u>2022年11月至今</u> 业绩证明材料： ☒ 合同/订单 ☒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 业主证明 ☐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并加盖公章 ☐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 其他要求：/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u>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u>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评审参考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3.5(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 3.2 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u>承诺函</u> ，格式及内容自拟。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4.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u>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采购交易平台
4.2.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 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 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u>/</u> 日内
5.2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按采购交易平台设定的顺序开启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响应报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等。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u>/</u> 家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 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 排序 ☐ 不排序 数量：前 3 名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宁夏水投国采云 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宁夏水投国采云 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7.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8.1	异议渠道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郝文慧 联系电话：18195234034 采购人 联系人：臧小平 电话：13369500225 注：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处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不要求承担 ☒ 要求承担 交费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40%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不见面开标	☐ 不采用 ☒ 采用
10.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2.3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10.2.4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2.5	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	供应商如出现失信行为，将按照《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10.2.6	响应文件要求	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总 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根据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宁夏水投集团关于印发《采购管理制度（试行）》《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细则（试行）》《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水投司发〔2024〕223 号）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B)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采购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通过“采购交易平台”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评审参考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同时列明增值税税率,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 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中按照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 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评审参考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评审参考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通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或其他方式澄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并签到确认。

4.1.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采购交易平台”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按“采购交易平台”系统程序进行开启。

供应商通过“采购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重新询比。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从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2%。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因异议或投诉成立，导致预成交供应商不具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从其他合格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评审或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组长: _____ (签字)

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 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_____。

成交份额: _____。(如有)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相关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异常相同	不存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相同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估法)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u>10</u> 分 (2)技术部分: <u>50</u> 分 (3)报 价: <u>40</u> 分 (4)其他评分因素: <u>1</u> 分(如有)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 标准 (10 分)	类似业绩 (10分)	近 3 年(2022 年 11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3(2)	技术评分 标准 (50 分)	技术响应(1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 技术指标参数有一条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
		整体评价(15 分)	可从工艺水平、先进程度、口碑、采用的制造材质质量优劣、操作与维护便利性、节能安全环保性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对设备整体评价优秀得 10-15, 整体评价良好得 5-9 分, 整体评价一般得 1-4 分
		配送方案(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1.配送方案内容齐全、详实、合理, 服务质量保障性强的得 3-5 分; 2.配送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漏, 但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交货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承诺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交货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承诺: 1. 交货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全面具体, 切合项目实际特点且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得 8-10 分; 2. 交货进度安排全面完整, 符合项目实际特点质量且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5-7 分; 3. 交货进度安排合理,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 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3-4 分; 4. 满足交货进度要求但质量无保证措施得 1-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10 分)	评委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括且不限于: 1、售后保障措施; 2、响应时间; 3、处理办法; 4、解决时间; 5、服务专线、服务机构)等情况综合评分: 1.售后保障措施完善、响应及时、面对紧急情况有全面高

			效的处理办法和充裕的解决 时间、有应急服务专线的，得 8-10 分； 2.售后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响应及时、有较完整的解决突发事件的方案办法、有应 急服务专线的。得 5-7 分； 3.有简单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但不能全面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本地无售后 服务机构的得 2-4 分； 4.无售后服务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3.3(3)	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 方法一：E1=0.3, E2=0.2, F=40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 方法二： ☐ 方法三：	
3.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 其他方法：_____

1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通过“采购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 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估法)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为本章前附表第 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₁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 可大于或等于 E₂。E₁、E₂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F 为本章前附表第 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货物类）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XXX设
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NSJ-CG-2025-XXX/W

甲方：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XXXX年年X月X日

第一部分设备采购服务合同协议书

买受人：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91640121MA76GG1L43

注册地址：宁夏永宁县闽宁镇电商扶贫孵化园（110国道西侧3-1号）

电话：0951-302632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正源街支行

账号：641301112013000087066

出卖人：XXXXXXXXXX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X省X市X区X街道（X栋X号）

电话：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联行号：XXXXXXXX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地点：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现场指定地方

XXXX年XX月XX日，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挂网公开招标方式对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XXX设备采购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XXXXXXXXXXXXXXXXX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依据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合同全称》文本，以及构成该合同组成部分的所有附件、附录、补充协议、技术要求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交底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包括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后，甲方应支付的实际到货经第三方设计审定的最终结算货物总价款。该价格包含增值税及其他法定税费，包含货物运输至现场的运费、保险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包括货物交付、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且货物实际交付并经甲方会同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计算，经建设单位第三方审计单位对货物数量、质量及结算金额审定后，最终确定的货物结算总价款。

1.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各类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含许可使用权，具体使用范围见合同附件）等；同时包括与货物配套的工具、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及验收标准等相关资料。

1.4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的货物最终运抵、安装及使用的地点，具体地址以本合同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1.5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为确保货物正常使用而提供的，载有货物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及保养等技术文件，包括纸质文件（至少4份）和电子文件（存储于U盘或指定云盘）。技术资料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应能满足运营单位对货物的日常操作及维护需求。

1.6 “天（或称日）”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均指日历天，法定节假日计入在内。期间计算自相关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算；若通知以邮寄、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算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技术要求；
- 2.2 合同交底；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6 图纸；
- 2.7 其他相关资料（会议纪要、经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的工作联系单）。

3. 合同标的及合同额

3.1 暂定合同价款（含增值税）：ÃXXXXXXXX（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XXXXXXXX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柒角壹分），增值税为XXXXX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佰伍拾玖元贰角玖分），税率为：13%。最终以甲方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3.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最终采购订单为准，乙方按附件1：《XXXX设备采购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若单批次或累计验收不合格部分超过总数量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采购数量、规格和品种，且调整后的设备单价不高于原中标单价且不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最低价重新核定；乙方应按调整后的数量履约，合同总价据实

增减，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索赔或中止合同。如对调整有异议，乙方应于3日内提出书面说明，逾期视为无条件同意甲方调整决定。甲方调整采购数量时，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调整后的技术参数及价格清单。

3.3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3.4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并指导安装、调试合格的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指导安装、调试、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现场调试费、服务费、售后费用、相关技术文件费用、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3.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3.6本合同结算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执行，工程量据实结算。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详细清单见附件1）。

（2）具体调价办法：/。

4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资料

4.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开始供货（以甲方要求供货时间为准），供货及服务期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设备到场、安装、调试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且需要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进度调整通知后3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并经甲方确认。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未到货部分的合同价格0.2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自逾期首日起按日累计计算，确保最终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且不设宽限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宽限或减免。

4.2交付地点：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现场指定地方（甲方指定地点）

4.3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必须将设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安装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调试

方案、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甲方，乙方交货时未交付以上资料的，视为产品不合格，甲方拒绝接收货物，如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存在瑕疵、错误或不符合同要求，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以上技术资料，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所有资料要求原件4份、复印件4份、电子版1份。甲方如果发现设备资料存在短缺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或损坏的部分。若乙方未能及时补齐，甲方有权自行补齐所需资料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

乙方交货时未交付以上资料的，视为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若乙方迟延提交合同要求的全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图纸、运行验证资料等），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0.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影响甲方继续主张其他损失赔偿及解约权。

4.4供货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履行供货及相关义务，确保设备符合设计及工艺需求：

4.4.1深化设计与订货流程：乙方须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的7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对应的基础及预埋件及二次深化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套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全套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经乙方盖章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含平面布置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尺寸标注、材料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要求等）、设计计算书（需体现荷载验算、结构安全分析等核心内容）、图纸说明文档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撑资料（如预埋件加工工艺要求、安装精度控制标准等）。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限提交深化设计文件、提交的设备预留预埋图纸存在错漏、设计内容不符合设备安装及使用需求等），导致设备预留预埋工作出现缺陷（如预留孔洞位置偏差、预埋件规格不符或遗漏、基础结构无法满足设备荷载要求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缺陷整改产生的返工费、材料更换费、人工增补费、设计单位二次审核费，以及因整改导

致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窝工费、场地占用费、第三方违约金等直接及间接损失。

4.4.2选型分析与报告提交：乙方须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的7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艺设备的选型计算与技术分析工作，向甲方提交书面《设备选型分析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报告内容需完整、详实，至少包含：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及资质证明、核心技术参数（需明确与本项目工艺需求的匹配依据）、选型计算过程（含基础数据来源、计算公式、验算过程）、技术可行性分析，确保报告可追溯、可验证。

4.4.3选型与安装位置二次复核：乙方需同步对已选型设备的“合理性”及“安装位置合规性”开展二次复核，并提交书面《选型与安装位置复核计算书》（需加盖乙方公章）。其中：

（1）选型合理性复核：需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设计规范及实际运行需求，复核设备参数是否满足产能、精度、安全等核心指标，是否存在选型冗余或不足问题；

（2）安装位置合规性复核：需结合项目现场平面布局、设备基础尺寸、管线排布（水、电、气、工艺管线）及安全操作距离要求，复核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存在与其他设施冲突、影响后续运维等问题，计算书中需附复核示意图及关键尺寸标注。

4.4.4报告与计算书责任认定：乙方对《设备选型分析报告》《选型与安装位置复核计算书》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报告内容错误、计算结果偏差或复核遗漏，导致设备无法满足工艺需求、无法正常安装使用，或需进行返工、重新采购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除费、重新采购费、安装调试费、材料损耗费），同时赔偿甲方因工期延误产生的窝工费、场地占用费、第三方违约金等直接及间接损失。

4.4.5工艺系统全盘统筹复核责任：乙方作为本项目工艺技术责任方，需对整体工艺系统承担全盘统筹责任，包括主动核对“由甲方采购的工艺相关设备”（如配套管线、辅助装置、控制组件等）的参数、规格、选型合理性，确保甲方采购设备与乙方提供设备及整体工艺系统完全匹配。若乙方未履行全盘统筹复核义务，导致甲方采购设备与工艺系统不兼容、无法正常联动，或引发工艺故障、安全隐患的，由此造成的设备更换费、系统改造费、工期延误损失等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扣减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4.6环境与工况适配：乙方供货时需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现场工作环境、安装工况及实际进出水质等因素，确保设备参数与上述条件完全适配。因乙方未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导致设备故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费、更换费用、甲方停工损失及其他相关经济损失。

4.4.7安装验证与资料交付：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需在15个日历天内提交《设备安装与运行验证资料》，证明设备安装质量、运行性能完全满足设计及工艺要求；同时需提供全套设备安装手册、安装技术交底资料及与安装相关的辅助文件（如设备基础荷载说明、接口尺寸图等），资料需加盖乙方公章并确保完整、准确。

4.4.8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艺系统全盘统筹导致甲方采购设备不匹配的，除承担更换费用外，应按不匹配设备价值的30%向甲方支付系统整合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设备更换费、调试改造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5技术要求

5.1本合同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要求》具体载明本项目设备的技术参数标准、国家、行业强制性技术规范、检验检测方法（含抽样比例、检测机构资质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含质保期时长、质保范围）及技术服务内容（含服务响应时限、服务方式），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5.2技术要求核对与修改意见提交：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技术要求》的全面核对；若发现《技术要求》存在与本项目设计不符、或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工况（如气候、水质、场地限制等）的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技术要求修改建议书》，该建议书应包含“不符点描述、不符原因分析、具体修改方案及修改后技术参数的合规性说明”。

5.3甲方反馈与修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技术要求修改建议书》后3个日历天内，组织设计单位（或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修改建议进行审核，并向乙方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同意修改或不同意修改及理由）；若双方达成修改共识，应签订《技术要求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4不符责任承担：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核对《技术要求》，或明知《技术要求》存在不符却未提交修改建议，导致所供设备不符合设计或实际运行工况，或在设备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参数不满足设计要求和或者行业、国际规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免费更换、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部件；

赔偿甲方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工损失、第三方检测费、返工费等直接经济损失，对于因技术要求等造成设备不合格的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货物须完全符合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和附件的要求；如果招标文件中和技术要求中没有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执行。当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冲突时，按对甲方有利的标准执行。

6 违约金与赔偿金的抵扣方式约定

6.1抵扣权限与程序

当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工期延误、设备质量缺陷、安装调试不达标、技术服务不到位等情形），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应先向乙方出具《费用扣减通知书》，书面明确需支付的费用金额、具体计算依据（如违约事实描述、对应合同条款编号、损失核算明细等），并附上相关证

明材料（如验收记录、问题整改通知书、损失凭证等）。若乙方在收到《费用扣减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需加盖乙方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向甲方提出异议并提交有效反驳证据，则视为乙方已完全确认该笔费用的金额、计算依据及抵扣事宜。此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货款、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中扣除对应金额，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若当期无应付账款，甲方可从后续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款项中进行抵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补充担保作为履约与赔偿保障。

6.2 抵扣不足的处理方式

若当期应付乙方的款项金额不足以全额抵扣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将未抵扣完毕的余额顺延至后续应付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全部费用扣清为止。若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均已结清，仍有未抵扣完毕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剩余费用支付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需备注“合同违约金、赔偿金”）或现金（需甲方出具收款凭证）方式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若乙方逾期未支付上述剩余款项，每逾期一日，需按未付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若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支付，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方支付全部未付款项、逾期利息，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7 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银行保函）

7.1 保函提交要求

乙方须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具备合法资质的国有商业银行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该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保函内容需至少包含担保范围、担保金额、

有效期，同时需明确标注“不可撤销”属性，确保在担保期内对乙方履约责任的有效覆盖。

7.2保函有效期约定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到货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止（“初步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设备到货验收确认单》为准）。同时，保函需明确在有效期内，若到货设备的实际价值（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单价计算）未达到保函担保金额，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部分的担保额度，否则视为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7.3未如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限、金额、格式或银行资质要求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未按时补足担保差额，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暂停本合同项下后续所有应付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提交合格保函或补足差额为止，暂停支付期间不计算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若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合格保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如项目筹备成本、工期延误损失等），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另行追偿。

7.4保函管理与索赔

在保函有效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供货、设备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等），甲方有权依据保函约定及本合同条款，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提出索赔申请，要求银行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保函有效期届满且甲方确认乙方无未了结的履约责任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

8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8.1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本合同货款项分次支付，分别为预付款、到货款、设备调试款、设备验收款、质保金，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存在任何瑕疵、逾期、税务信息不符、因税务政策变化导致抵扣失败或引发甲方税负损失、行政风险，甲方有权拒绝或暂缓付款，直至相关瑕疵、损失、所有税务及行政损失全部消除。发票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1.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保函后30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25%，即元（大写：整）。

8.1.2到货款：全部设备运至交货地点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货款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设备到货款；如因建设单位付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付款时间顺延，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赔偿或滞纳金，同时甲方积极主张和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设备到货款比例为设备到货金额的35%，如设备分批次到达指定地点，则根据实际到货情况。乙方须提供的资料清单：到货验收单（甲方公司的“验货单”）、出入库手续、设备随车资料。若所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甲方或相关方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1.3设备调试款：设备经过单机或联合调试验收，支付设备调试货款，所供货设备全部调试合格后支付到货调试合格金额的20%；乙方须提供的资料清单：设备调试资料。若所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甲方或相关方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1.4设备验收：联合调试完成且配合万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拿到项目竣工备案表后支付设备验收款为所供设备的17%，依据最终审核确定的结算项目造价后支付至设备货款金额的95%。乙方须提供的资料清单：联合调试报告、竣工验收资料。

8.1.5质保金：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且不低于项目整体质保期。质保金返还：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及索赔问题，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货款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须提供的资料清单：质保期满的验收申请单、质保验收合格手续。

8.1.5付款时间：所有合同约定的付款都是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货款后30天内支付。

8.2 支付方式：电汇。乙方必须提供正确的付款银行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桂花岗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7459483910

9. 质量管理约定

9.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供货质量；

9.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期安排的人员数量、技术能力、设施配置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3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发生返工现象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参数指标等，如双方出现认识或理解分歧时，以甲方或其委托的设计院、监理单位的解释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如在开箱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按不合格货物价值20%支付质量违约金。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及其分包商、供应商、制造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向乙方或其任一相关方、实际受益人、委托方主张全额追偿，相关方不得以未直接签署合同为由抗辩或主张免责。甲方可直接向上述相关方追偿或直接在货款中扣除损失金额。

9.4乙方必须遵照国家、行业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设计要求，严格把控设备制造质量。

9.5本合同所采购供应产品，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若有最新标准，须符合最新标准），符合图纸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及清单中各项技术要求。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9.6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及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9.7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24个月。质保期内，若发现设备存在重大设计或制造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修复、更换或赔偿责任，其修复、更换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8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地就乙方供货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3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乙方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9因本身质量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10在发生质量争议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直至质量争议由双方协商、第三方鉴定或有管辖权机构裁决予以解决为止。质量争议导致的付款暂停不视为甲方违约，且暂停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在争议解决后按实际损失继续追偿的权利。

10指导安装、负责单机调试和验收

10.1指导安装、调试主体与依据：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作为合同设备安装、单机调试的实施主体，须严格依据技术资料、标准、图纸及说明书开展工作。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设备验收流程。

10.2关键环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

10.2.1现场技术服务要求：在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的关键环节（具体环节需在项目实施前由双方共同确认并书面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核心部件组装、系统参数配置、联动逻辑设定等），乙方须派遣具备相应资质（需提供人员资质证明文件，如专业技术证书、项目经验证明等）的技术人员全程在场，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乙方技术人员应实时监测调试过程中的各项关键数据（如设备运行电压、电流、温度、压力、响应速度、精度误差等），建立动态数据台账；对调试中出现的技术问题，需在2小时内出具初步分析意见，并立即组织技术力量处理，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同时同步做好《调试过程记录表》，详细记录问题现象、处理措施、处理结果及参与人员，该记录需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存档。

10.2.2异常问题处理责任：若调试过程中出现设备运行异常（如异响、卡顿、报错、停机等）、性能指标未达合同约定标准（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或设备参数清单为准）等情况，乙方须在24小时内制定书面解决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步骤、责任人员及完成时限，并报甲方审核；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实施，期间需定期向甲方提交整改进展报告（至少每日1次），直至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完全符合规定要求。

10.2.3调试延误责任认定与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场、技术方案错误、人员操作失误、配件供应延迟等）导致调试工作延误，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工期延误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工期延误产生的窝工费、场地租赁费、第三方违约金等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延误天数每日支付

合同总价0.3%的专项进度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延误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调试人员，新派人员资质需不低于原人员标准，且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2）要求乙方调整资源配置（如增派技术人员、补充设备配件、升级技术工具等），确保调试工作加速推进；

（3）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剩余调试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第三方服务费、检测费、耗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加倍扣留该笔费用（即扣留金额为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扣留金额不足部分可向乙方另行追偿。

10.2.4调试报告提交要求：单机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单机调试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报告内容需完整、准确，至少包含以下核心信息：

（1）调试基本信息：设备名称、型号、编号、调试起止时间、参与人员（甲乙双方）、调试地点；

（2）调试过程说明：按照调试流程分步描述操作内容、使用的测试设备及校准情况、关键操作节点的确认记录；

（3）测试数据记录：分项目列出各项性能指标的测试数据（含原始数据截图或扫描件）、与合同约定标准的对比分析、数据异常的说明及处理情况；

（4）调试结果判定：明确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给出“合格”“待整改”或“不合格”的明确结论；

（5）遗留问题及处理计划（如有）：详细说明调试过程中未完全解决的问题、原因分析、后续整改方案及预计完成时间。该报告作为设备后续整体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收到报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乙方需根据审核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10.2.5人员缺位责任追究：若因乙方技术人员未按本条款要求在场，导致设备安装不符合规范、调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出现调试事故的，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费用、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扣减相应货款，同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10.3人员配置要求：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服务人员数量，应满足现场安装实际需求。若人员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或更换人员，乙方须立即响应。若因乙方人员未及时到位，导致工期延误或安装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重要工序质量把控：针对重要工序的安装，乙方需提前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且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对关键环节的质量负责，并签字确认相关记录。

10.5材料与工器具准备：合同中约定有安装的项目，所有安装所需材料及工器具均由乙方负责筹备，并确保其符合安装标准与要求。

10.6安装手续办理：合同中约定有安装的项目，乙方需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在安装工作开展前，完成安装方案报审、开工资料报审等全部必要手续，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施工。

10.7人员资质与安全管理

人员资质审核：乙方所有进场安装人员必须提供劳动合同、保险凭证、体检报告及安全教育资料，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0.8安全监督保障：针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的设备，乙方需配备专业安全人员，对关键工作进行全程安全监督，确保安装工作安全、规范进行。

10.9乙方需提供：现场指导合同内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护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及本合同附件中要求的其他服务；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提供合同内设备详细的操作维护手册。

11货物验收及调试

本合同项下设备验收分为驻场监造、开箱检验、单机及联合调试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五个阶段。所有验收程序、技术文件、判定标准及最终结论均以甲方

书面认定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按要求补足任何缺失资料。若在验收流程、检测方法、标准适用等任一节点产生争议或分歧，无论涉及第三方检测结论或其他证明材料，均以甲方签章确认的验收文件为唯一有效依据。

11.1 驻场监造

11.1.1 监造权限与配合要求

为了确报货物质量，杜绝出现贴牌事件，合同约定驻场监造和工厂验收。自乙方启动设备生产之日起至设备出厂前，甲方有权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人员及第三方权威机构人员进驻乙方生产场地进行驻场监造，乙方须提供必要的监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放生产车间、提供生产计划、配合现场查验等），不得拒绝或阻碍监造工作。

11.1.2 监造核心内容

原材料验证：乙方须向甲方监造人员提供设备生产所用原材料（如金属板材、电机、阀门、核心元器件等）的进场证明文件，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确保原材料规格、性能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监造人员有权对原材料进行抽样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合格）或乙方承担（若复检不合格，且需更换原材料）；

（1）生产过程追溯：乙方向监造人员提交《制造配工单》《生产进度记录表》，详细记录当日生产设备的型号、批次、工序、操作人员及关键工艺参数；同时留存完整的《制造记录》（包括焊接记录、热处理记录、精度检测记录等），供监造人员随时查验，确保生产过程可追溯、可核查。同时需要提供车间监控视频资料，甲方有权调取本项目设备的制造视频。

（2）车间监控：乙方须在设备生产核心区域（如焊接车间、组装车间、精度检测区）安装具备7×24小时录制、至少3个月存储周期的监控设备，监控画面须清晰覆盖设备生产关键工序及操作人员作业过程。乙方需向甲方监造人员提供监控系统访问权限（包括实时查看、历史录像调取权限），或按甲方要求，在接到调取通

知后2小时内，提供指定时间段（精确到小时）、指定设备生产过程的监控视频资料（格式为MP4或甲方认可的其他通用格式）；若因乙方监控设备故障、存储失效或拒绝提供视频，导致生产过程无法追溯，视为乙方生产过程存在违规，甲方有权要求暂停生产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工厂预验收：设备铸造、组装完成后出厂前，乙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工厂预验收。甲方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第三方权威机构进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观质量、尺寸精度、部件装配完整性、核心参数空载测试等，验收标准以合同技术协议为准。预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厂预验收确认单》，设备方可包装做标记封装安排出厂；若预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预验收，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且每延迟整改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导致项目关键节点延误的，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违约追究措施并保留解除合同权利。

11.2 开箱检验

11.2.1 验收组织与流程

乙方将设备运至合同约定工地后，须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含设备到货清单、到货时间、地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协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乙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

开箱检验前，乙方须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装箱单、备品备件清单、产品说明书、以及出场前封印等基础资料，供各方核对。

11.2.2 破损判定与检测

开箱检验中，若发现单件货物包装破损，或整批货物破损率超过5%（按货物总件数计算），即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货物破损情况须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破损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3 不合格处理与责任

若开箱检验发现货物规格、型号、数量与招标文件、技术协议或设计院最终确认的图纸、清单不符，或存在外观缺陷、部件缺失等问题，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退换货，退换货产生的仓储费、运输费、二次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承担上述费用外，还需赔偿甲方另行采购同类设备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按合同总金额的0.5%/日计算）。

验收效力限定：开箱检验合格仅代表货物外观、数量及包装符合约定，不视为对设备内在质量、技术规格、性能指标的最终验收。若后续安装、调试过程中，经检测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与合同约定不符，无论开箱检验结果如何，均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或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拆除费、返工费、重新采购费）及甲方损失。

11.3 单机及联合调试验收

11.3.1 验收前提与周期

设备安装完毕且经甲方确认符合安装规范后，方可启动单机调试；单机调试合格后，进入联合调试阶段，联合调试完成且设备成功试运行连续7天后，启动运行检测。

运行检测由乙方主导组织，需对设备进行连续7天×24小时不间断性能测试，甲方、监理单位全程监督，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在场，实时记录测试数据。

11.3.2 检测资源与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所有检测所需的计量仪表及器械（如压力表、流量计、精度检测仪等），且所有仪表须经国家授权的技术监督计量测试机构标定，并提供有效

的标定证书；若甲方或监理单位对仪表精度有异议，可要求省级以上技术监督机构现场核对标定，相关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测试阶段产生的人工费（除乙方自有职员外）、电费、燃料费、药剂费、耗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测试过程中若发现设备性能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乙方须在24小时内出具整改方案，通过现场调试、参数优化或部件更换等方式解决，直至设备符合技术要求；整改期间测试周期顺延，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测试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运行检测记录》，若检测结果符合合同技术标准，双方在《单机及联合调试验收证书》上签字确认；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测试，直至验收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初步验收

11.4.1验收组织与时限

联合调试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包括甲方技术人员、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表），乙方须全程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设备操作演示、技术答疑）及完整资料（含调试报告、检测记录、设备合格证等）。

验收依据与内容：以本合同、技术协议、设计院确认图纸为验收依据，重点核查设备性能参数、运行稳定性、安全防护措施、操作便捷性等，验收小组可现场抽样测试或查阅历史运行数据。

若设备未通过初步验收，甲方需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不合格项及整改期限，乙方须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收取违约金）。

初步验收合格后，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竣工备案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试报告、运行检测

报告、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备品备件清单、合格证、竣工图纸等，资料须装订成册并加盖乙方公章，确保甲方可正常开展设备运维工作。

若甲方、其上级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合格意见，视为设备未通过初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工期延误责任。

11.5最终验收

验收启动条件：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按合同约定质保期时长计算）届满后，且设备在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全部质保义务（如故障维修、定期巡检），方可启动最终验收。

验收内容与结论：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设备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故障处理效率、性能衰减情况等进行评估，核查乙方是否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证书》，本合同项下验收流程全部完成；若验收不合格（如乙方未及时处理质保期故障导致设备损坏），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最终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

12项目现场管理

12.1甲方工作

（1）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生产所需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及验收标准。

（2）指派具有相关专业能力和协调经验的专人担任现场协调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及时处理现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协调问题，组织召开现场协调会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12.2乙方工作

（1）严格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现场协调工作，指派专职现场协调员，该协调员需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负责与甲方及其他相关

方的日常沟通协调。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派驻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安装、调试负责人，全面统筹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确保各环节有序进行。

(2)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设备进场及安装计划，并严格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指派足够数量、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的人员至项目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质量及工期目标达成。若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0.25%支付违约金。

(3) 严格履行质量保证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和质量标准，对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无条件承担维修、更换设备或重新提供货物的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提前预防质量问题发生。

(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确定的质量目标，编制详细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该方案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方案要求，规范操作，确保安装调试工作质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问题，乙方需负责返工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积极配合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会议、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资料等。在安装调、试工作开展前，编制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核；项目完成后，负责将工程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归档，资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且向甲方移交不少于4套完整的工程资料，资料格式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必须满足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所提交资料、样品、数据等进行抽查、比对及毁损处理，资料不齐、逾期、失真、虚假，甲方有权拒收、拒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6) 全面负责安装及单机调试过程中的现场用水、用电、机械、材料等资源的协调与管理工作。确保现场用水、用电符合安全规范和施工要求，合理调配施工

机械，保证施工材料按时、足量供应且质量合格。因乙方协调管理不善导致资源短缺或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7)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安装和调试工作，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对施工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督。若违反图纸、规范、合同约定，导致设备验收不合格或出现质量问题需要返工，乙方需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3双方责任

13.1收货及交货代表指定

双方应合同签时约定现场负责人，便于收货协调以及交货、现场安装调试管理，具体信息：

甲方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更换代表时，需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确保物资交接工作顺利进行。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物资交接出现问题，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13.2物资交付与现场管理

物资交付：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物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物资验收需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甲方项目所属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签字确认，方可视为有效交付。

现场管理：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严格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若因乙方供货过程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进出场作业应采取有效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规定产生的罚款、整改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物资管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将甲方现场物资运出场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合同执行）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包、分包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追究全部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或按所涉物资原值的2倍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逾期交货处理

若乙方无法按时交货，应在知晓延迟情况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延迟原因及预计交货时间。甲方收到通知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

若甲方同意变更，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交货时间；

若甲方不同意变更，有权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所需货物，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采购费用、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以及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生产停滞等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3.4货物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协议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的包装方式，确保货物在长途、短途运输及搬运过程中的安全性。包装须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防护措施，避免货物受损。若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损坏，乙方需免费更换受损货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 包装要求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其包装须遵循本行业通用标准与惯例执行；若无通用方式，则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包装措施，确保货物得到充分保护，且该包装务必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要求。如有需要，包装设计应充分考量远距离运输条件，木质包装需提供植物检疫证明，防锈包装有效期不得低于18个月，具备防潮、防震、防锈以及抵御粗暴装卸的功能，以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顺利抵达交付现场。因包装不善而引发的货物锈蚀、损坏、灭失等一切风险与损失，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货物自装运起至最终验收前风险责任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

行为相关货物投保，保费及理赔差额由乙方承担或在货款中扣除，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合理赔。

(2) 现场货物交接

每批合同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将货物卸载至甲方预先指定的交货地点。在货物开箱验收工作正式启动前，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经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应的开箱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前货物保管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3.5 装箱单要求

装箱单应详细注明以下内容：

货物基本信息：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

警示标识：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搬运注意事项、危险警示等标识，确保货物装卸安全。

若装箱单信息不全或标识不清晰，导致货物运输、验收出现问题，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及整改费用。

13.6 运输责任

乙方应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当地政府关于运输时限、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并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因未充分了解上述规定导致的运输延误、罚款等问题，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要求，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7 供应商资质证明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的详细信息，包括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若乙方为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未能按时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

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进行分包、转让，如违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收取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可要求乙方支付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经过乙方同意后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项目业主或其指定方，无需乙方同意。

13.8 交货单据要求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必须详细列明以下内容：物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交货单据需经乙方交货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保信息真实、准确。若单据信息与实际货物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9 质量问题处理

在物资使用过程中，甲方开箱检验发现质量、性能等问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采取维修、更换或退货等措施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自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有权将全部费用及双倍罚款从乙方任何应付款中优先扣除，且乙方不得异议。

若乙方未能按时处理，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实际产生的维修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所有额外支出，以及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生产延误、客户索赔等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对于更换或退货的物资，乙方需承担往返运输费用，并确保重新供应的物资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13.10 技术文件提交

乙方应在物资交付时，同步向甲方提交所供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合格检验报告；

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在项目验收前15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确保资料完整、真实、有效。若未能按时提交或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项目验收延误，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3.11样品与文件管理

乙方提交的样品及样品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确保样品与实际供应物资一致性；

提交文件时，若文件内容与合同文件约定存在差异，乙方应在文件显著位置予以注明。因未注明差异导致的误解或纠纷，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3.12资料审核责任

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交资料的审核，仅为一般性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仍需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资料问题导致项目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13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括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即使乙方单方面发送权利义务转让通知书，该通知书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若乙方擅自转让，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寻找供应商的成本、工期延误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视为权利义务转让，乙方需提前9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擅自转让的行为自始无效。

13.14企业信息变更通知

当乙方纳税人信息（如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名称变更）、开户银行信息、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在信息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确认。未及时、准确、有效通知的，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资金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免责。若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沟通不畅等问题，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资金损失、法律纠纷处理费用等。

13.15货款支付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未按规定通知甲方，导致货款支付失败或支付错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6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要求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应急预案或其他安全生产文件的，自甲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交相应合格文件并经甲方确认。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就因文件缺失导致的实际损失另行追偿的权利。

14. 保密义务和保证

14.1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2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4.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4.4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4.5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4.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4.7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4.8除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4.9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5安全管理

15.1安全目标：杜绝一切死亡和重伤事故，轻伤频率为零，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任何连带责任、所支出的地方政府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罚款和事故本身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2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标准，同时全面落实甲方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安全工作贯穿项目始终。因乙方及其分包商、代理商等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行政处罚、事故处理、第三方索赔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乙方人员或供货被政府追责或处罚，乙方须无条件全额先行垫付全部金额并协助处理。

15.3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施。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参加甲方工地的安全领导小组。乙方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调试安全。

15.4 安全教育培训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现场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还需定期组织内部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措施、项目现场安全风险点等，培训记录需完整留存，以备甲方检查。

对于新进场人员、转岗人员，乙方应在其进场或转岗后24小时内，完成针对性的安全培训与考核，确保人员熟悉作业环境和安全要求。

15.5 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需为进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防护手套等，并监督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栏、警示标识、围挡等，确保防护设施齐全、有效。

对于高空作业、带电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作业过程中，安排专职安全人员进行现场监护，确保作业安全。

15.6 安全监督与检查

乙方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岗位，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和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人员需每日向甲方提交安全巡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隐患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等。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甲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甲方。若未按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

15.7 安全事故处理

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伤亡情况等。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承担因事故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伤员救治费用、赔偿费用、事故处理费用、罚款等。同时，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事故分析报告和整改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5.8 人员管理

乙方每日进入现场前，必须对调试、服务人员进行班前教育，并接受甲方对班前教育的监督。乙方进场人员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立即清场处理；若因乙方人员违规行为导致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应建立进场人员动态管理台账，及时更新人员信息，确保人员管理可追溯。对于离场人员，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做好工作交接和离场手续办理。

1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导致甲方被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停产损失等全部费用。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意组成部分的全过程中，不会遭遇任何第三方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问题提起的诉讼。所有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模型数据、软件、源代码、安装手册等内容，知识产权及全部使用权均归甲方独享（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

数据、工艺参数等衍生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自行复制、再开发、再转让、授权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乙方对此不得保留任何权利或施加任何限制。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创作的全部技术文件、设计图纸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应保证技术交底完整，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权利或设置技术障碍。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索赔，乙方须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自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先行垫付处理第三方主张，再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终止涉案设备供货，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消除障碍和承担全部连带赔偿。为保障甲方权利，甲方有权在发现或接到侵权时无限期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未付款项，直至事件全部解决并且乙方全足额承担相关赔偿和保证义务为止。

17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8售后服务

18.1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对于一般故障，应在12小时内完成解决；大的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若设备无法正常工作且无法修复，乙方需立即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生产不受影响。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履行，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处罚标准，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18.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派遣专业代表前往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严格依据双方约定的标准、技术要求或图纸进行设备维修及故障排除。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工具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自行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服务。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因第三方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工损失、额外采购费用等。

18.3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至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技术服务。派遣人员需熟悉设备性能、安装调试流程及维修技术，确保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需求。

18.4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疏忽、错误，或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派人指导，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需对安装调试全过程中的任何失误、故障及由此引发的损失，承担完全责任。

18.5乙方到现场服务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通讯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8.6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施工现场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统一管理。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警告、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将其撤换。

18.7若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存在技术不达标、不称职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撤换相关人员。如乙方未及时或未实质改进，甲方有权直接暂停全部乙方服务及现场作业至合格人员替换，暂停期间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按合同总价0.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人员撤换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人员的派遣费用、替换期间的服务延误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确保新派遣人员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

19合同变更

若甲方提出对合同内容进行增补、调整，且变更范围不超过原合同标的额10%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变更事项予以明确约定，设计变更部分涉及的价格调整由双方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20违约责任

20.1供货日期违约责任

20.1.1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到货部分的合同价格0.25%的违约金。

20.1.2甲方调整交货日期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若要求乙方提前交货，甲方需给予乙方合理的生产及运输准备时间；若要求推迟交货，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后，需免费妥善保管合同设备，在延迟交货期间，设备的质量维护、存储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0.2质量违约责任

20.2.1质量违约金与延迟违约金可叠加适用。若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交货或整改延误，甲方有权同时主张质量违约金与延迟违约金，违约金并行计算，乙方不得以责任竞合为由拒绝承担。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质量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完成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0.2.2在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及时履行维修或更换义务，甲方有权经过乙方同意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质保期相应顺延。

20.2.3乙方所供设备凡涉及软件控制部分，程序中不允许加密或含有定时停车的内容，所有程序应对甲方公开。乙方必须在设备调试完毕后取消任何密码限制，

否则视为产品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每出现一次密码限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如因设备加密或定时停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以上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20.3安全违约责任

20.3.1乙方在甲方施工现场售后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自身或第三方原因及其他不明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取证；乙方消极处理、推卸责任，致使甲方被起诉或仲裁而给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

20.3.2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或人员安装指导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费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0.4售后违约责任

20.4.1远程技术服务：甲方以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项目管理平台、微信等）送达乙方指定信息系统及联系人时即为乙方正式接到通知，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0.4.2现场服务：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36小时内解决故障。

若未按要求响应，在经过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相关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工损失、额外采购费用等全部额外费用。

20.4.3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实践经验和专业能力。因技术指导疏忽、错误或未按要求派人指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需对全过程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最终责任。

20.5退换货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产品验收不合格，或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甲方书面要求期限内免费维修。逾期未维修，甲方有权选择换货、退货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运输、人工等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工损失、订单违约损失等，均从应付乙方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补足。

20.6 安装调试违约责任

20.6.1 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按约定标准、技术要求或图纸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启动工作，并解决安装、调试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按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加倍扣除，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额外损失。

20.6.2 因乙方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失误或指导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工期延误造成的工期违约金、甲方被第三方追索的损失、为保证工序推进而产生的临时替代设备租赁费用，及其他因此产生的相关直接和间接费用；若因安装调试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需负责返工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0.7 验收违约责任

20.7.1 开箱验收时，若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损失；若发现供货缺漏，乙方应立即免费增补发货，承担发货费用及相关损失；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费用从乙方设备款中加倍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0.7.2 单机及联合调试验收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性能不达标时，由乙方负责整改，通过试验或参数调整使其符合技术要求，现场测试记录须经双方签字确认。若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20.7.3 设备通过单机及联合调试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自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竣工备案手续之日起，甲方向乙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文件。

20.7.4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20.8其他违约责任

20.8.1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按累计方式同时主张违约金和全部实际损失，且不受法律或合同其他条款限制。乙方同意，约定违约金之权利并不影响甲方就同一违约行为全部损失主张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全部差额。乙方承担的损失范围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认定为准。

20.8.2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方赔偿时，经过乙方确认后，甲方可以从乙方货款、保函中扣除赔偿金，并加收15%管理费。

20.8.3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在甲方未收货前出现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0.8.4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货款并承担甲方因设备就位而产生的土建基础费、安装费、卸货费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等。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合同设备总价的30%执行。

20.8.5乙方在甲方施工现场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自身或第三方原因及其他不明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取证；乙方消极处理、推卸责任，致使甲方被起诉或仲裁而给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

20.8.6乙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因乙方违约致甲方应承担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甲方应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失。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整体或重要节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双方协商调整供货、工期和付款计划，暂停履行合同或酌情变更合同内容。

2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不包括乙方供应链问题、劳动力短缺或分包商违约。若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 合同中止、终止

2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随时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分包转包或任何其他甲方认为可能致风险事项时，均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主张经济补偿或损失。甲方解除合同后，仍可就已履行部分主张质量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预付款。此条优先于其他条款适用。

甲方有权在乙方迟延交货超过15日或质量整改超过2次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通知和送达

24.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4.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6.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7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国贸新天地A座16楼

单位地址：

电话：0951-3026320

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设备采购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1：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总价（含税）	备注
一、工艺设备								
1								
2								
3								
4								
5								
6								
7								
8								
9	二、备品备件							
10								
11								
12								
合计报价								

注：

1、本设备采购清单与招标附图（施工图）中列出的数量、技术规格应是统一的，投标前投标人未提出书面答疑视为复核完工程所需数量和技术规格，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商按照采购清单或图纸中工程需要的正确的设备技术规格、数量供货

，增加费用由中标商承担。除臭罩为暂估项需要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及时完成二次深化后报建设单位认质认价，最后的结算以建设单位确认的综合单价为准。

2、本设备表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列举与否，供货人应提供所有招标人未提及的必要的元件、器件、附件、配套设备和相应材料等，并在表中一一列明，必须满足正常使用功能。

3、配套安装需要的材料辅材，指导安装，负责系统单机调试；

4、投标前应复核该工程所需数量和技术规格，如果发现采购清单与图纸所需数量、技术规格有误，应提出书面申请答疑，否则业主有权要求中标商按照采购清单或图纸中工程需要的正确的设备技术规格、数量供货，增加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5、设备供货商需要对本工艺设备进行分析，并提供报告，同时对设备的选型、安装位置进行复核并提供计算书，并对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对设备的选型、安装位置的复核进行负责，同时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提供设备安装、运行满足设计及工艺要求的验证资料。提供基础及预埋件深化设计图纸及资料；并提供安装手册及与安装有关的资料。二次设计图纸需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才可进行订货。

6、设备价含税、运输、卸货到作业面并指导安装、调试、配合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

7、对所供设备的整体工艺负责，不限于设备选型的正确，指导安装，调试等。

附件2

设备质量承诺书

为了保证XXXXXXXXXX（以下简称公司）在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XXX设备系统采购及服务项目中所承担设备供货质量。我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设备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以及行业强制性条文规定；严格履行设备供货合同；有效地组织配备与承担合同任务履约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切实加强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实行全面全员的质量管理；认真接受项目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监理单位、项目部对设备质量的检查监督；保证设备达到承诺的合格质量目标。

以上承诺我公司严格履行。如因设备供货质量给甲方及所属项目部带来损失，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XXXX年X月X日

附件3

合同履行进度承诺书

为了保证 XXXXXXXXXXXX (以下简称公司) 在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XXXX设备采购及服务工程 中所承担设备供货项目的进度。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供货周期执行相应的工作安排, 合理安排生产和供货时间, 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严格遵守甲方项目部的各项要求规定, 确保按期供货。

以上承诺我公司严格履行。如因设备供货进度及安装、调试给 甲方 及所属项目部带来损失, 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进度目标: 供货到场日期: XXX年月日-年月日;

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4

合同履行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了保证_（以下简称公司）在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设备系购及服务项目中所承担设备供货安全。我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方针、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指令，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并落实到项目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做好供货、指导安装人员的安管理工作；做好与供货、指导安装人员安全责任分解落实；做好安全责任落实；认真执行贵公司项目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通知、要求。

以上承诺我公司严格履行。如因我公司管理问题在所承接的设备供货项目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5

廉政协议

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推进廉政建设，从源头预防和杜绝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基本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优良、干部优秀”。由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协议，双方严格遵守：

一、甲方守则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接受乙方邀请，参与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部门兼任任何“职务”，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准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聘任。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为乙方提供设备、材料供应、有偿服务和技术咨询。

二、乙方守则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2、乙方要强化项目管理，确保供货质量和进度，未经合同明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所承担任务。严禁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包权或降低设备制造成本，牟取非法利益。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形式的违规、行贿、回扣、利益输送、串通投标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全部未付货款、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关联单位任何项目。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条件，不准聘用甲方工作人员担任任何“职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三、责任追究

1、甲方工作人员若违反守则规定，将由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处理，违纪者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守则规定，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人员将提请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

3、凡发现工作人员贪污、挪用公款、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经查实，将对当事人以及庇护者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6

设备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司

为保证合同实施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设备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实施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为：乙方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自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2小时，大的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24小时。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自行或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补足通知之日起7日内履行补足义务。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遇洪水等自然灾害）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5%。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款项并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质保期内，如甲方或第三方代为维修、更换，相关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7日内补足。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双方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7 设备供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和化解事故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及《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目标

1. 不发生人身事故。
2. 不发生设备事故。
3. 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
4. 不发生环保事件。
5. 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突发事件为零。
6. 职业病发生率为零；
7. 合格的劳保用品佩戴率100%；
8. 承包方从业人员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100%；

三、发包方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

1. 发包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方的制度标准，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承包方应当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死亡事故及违章行为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责任追究和经济索赔。

2. 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要求承包方履行入厂审查手续、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有权禁止不具备条件的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具、物资材料等进入厂区和施工区域。

3.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事故频发的情况进行制止、纠正、考核，直到终止合同，有权要求承包方安全意识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令的作业人员退出发包方工作场所或更换。

3.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等进行审查和备案，有权要求承包方针对危险性较大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如承包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发包方有权监督、指导和检查承包方外包项目实施过程，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有权进行评价考核，对承包方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或停工要求，并通报和考核。

5. 在一个区域有二个以上承包商进行作业时，发包方有权要求各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 承包方人员素质和队伍不满足发包方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

7. 发生突发事件或接到预警信息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承包方必须执行。

8. 发包方对承包方承包范围内工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发包方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9. 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发包方应在应急处置和抢救工作方面尽量提供方便，并协助保护事故现场，依照规定上报伤亡事故和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调查处理工作。

10. 发包方属地单位应向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完整的交底记录。

11. 发包方应根据自身条件，为承包方施工作业提供必要的电、水源，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告知承包方接入点允许的最大负荷和有关使用要求，并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12. 发包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四、承包方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

1. 承包方有权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有权了解与承包项目有关的发包方规章制度要求，包括进出厂区注意事项、施工手续办理方式、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等。承包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项目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未接受参加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承包方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每月底按要求向发包方上报上述资料。

2. 承包方有权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发包方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有权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在生产区域施工时，有权要求发包方采取必要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承包方有权拒绝执行发包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4. 承包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不得超资质、超能力开展工作。承包方应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程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开展演练。

5. 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承包方应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督促和保证安全措施的实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现场应佩戴明显的标志。

6. 根据发包工作内容，承包方相关人员应参加发包方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负责落实发包方会议上对于工程项目的安全工作要求。

7. 承包方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承包方应对新上岗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已购买“安责险”和“工伤保险”。

8. 承包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不得安排作业人员带病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5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45周岁，其它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5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承包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作业人员应无从事职业的禁忌症。

9. 承包方在入厂前，组织对其所有人员进行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施工作业组织方案、岗位标准作业流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应急预案等内容的培训，使全体人员均掌握了解工程特点、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并对施工中的安全负责。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作业指导书、应急处置措施等，经考试合格，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发包单位备案。

10. 承包方在承包工程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器具等由承包方自备，承包方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严禁机具“带病”运转，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厂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应提交发包方。开工前必须对工作现场的作业环境、安全工器具、施工机具、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认真检查，并向全体施工人员交底，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作业。一旦作业开始，即表示承包方确认现场符合安全要求，并对工作过程产生的后果负责。如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承包方必须进行检验，不

合格不得接收和使用，承包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维护、保养和管理由承包方负责，如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损坏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均由承包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方违反本协议的，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申诉、索赔、停工、终止承包合同等的一项或多项请求。

2. 承包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发包方给予承包方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顿、经济处罚、解除承包合同等的一项或多项处罚。

3. 承包方发生违章或不安全事件时，按照发包方的《安全生产现场反违章和考核奖惩管理制度》执行，发包方可根据合同协议和本单位管理规定，向承包方提出整改要求或收取违约金。承包方未及时整改、拒绝整改的，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立即停止施工，待整改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4. 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坍塌事故等）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生轻伤，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生重伤，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发生一般事故，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解除合同；发生较大事故，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并解除合同；发生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20%，并解除合同。发生环保事件，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承包方未完成本协议“一、安全目标”中的5-10项，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5. 项目完成后，承包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罚款和违约金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6.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发包方使用中出现安全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承包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7. 承包方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必须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是《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8 中标通知书

附件9 营业执照

附件10 授权委托书

附件10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11 授权人身份证明（提供合同、近6个月社保缴存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 称	项目代 号	型 号	单位	数量	用 途	品 牌	备注	归 属 子 项
1	超声波液位计	4LIT1	测量范围:0~5m 输出信号4~20mA 一体式,IP67	套	1	检测液位	进口		事故池
2	超声波液位计	5LIT1	测量范围:0~10m 输出信号4~20mA 一体式,IP67	套	1	检测液位	进口		前臭氧接触池
3	硝氮检测仪	13NO3-N/1~3	量程:0.1~50mg/L 输出信号:4~20mA,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3	检测两格厌氧池 及出水端硝氮	进口		水解酸化及生化池
	硝氮检测仪 传感器	13NE1~3							
4	氨氮检测仪	13NH4-N/1~3	量程:0~1000mg/L 输出信号:4~20mA,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3	检测两格厌氧池 及出水端氨氮	进口		
	氨氮检测仪 传感器	13NHE1~3							
5	电磁流量计 传感器	13FE1~2	DN15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2	检测外回流流量	一线		
	电磁流量计 变送器	13FIT1~2							
6	电磁流量计 传感器	13FE3~4	DN25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配置 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2	检测外回流流量	一线		
	电磁流量计 变送器	13FIT3~4							
7	DO检测仪变 送器	13DO1~5	0~20mg/L,±0.2mg/L 输出信号:4~20mA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5	好氧段、出水DO 值	进口		
	DO检测仪传 感器	13DE1~5							
8	MLSS检测 仪变送器	13MLSS1~3	测量范围:0~20g/L 输出信号:4~20mA, 变送器防 护等级IP65, 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4	厌氧、出水MLSS 值	进口		
	MLSS检测 仪传感器	13ME1~3							
9	ORP氧化还 原测定仪	13ORP1~4	-1000~1000mV,输出信号:4~20mA, 变送器防护 等级IP65, 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4	厌氧、缺氧ORP	进口		
	ORP检测仪 传感器	13OE1~4							
10	仪表箱	3YB 1-14A	300X200X400(W*D*H)户外支架安装,IP55 箱体及支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面	14		一线		
11	污泥界面仪 传感器	2LnE1	测量范围:0~5m 输出信号:4~20mA, 变送器防护 等级IP65, 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支架安装, 底边 距地1.1米, 配仪表箱, 箱体及支架采用304不锈 钢材质, IP55, 检测二沉池泥位	套	1	沉淀池泥 位	进口	配 仪 表 箱	二沉池
	污泥界面仪 变送器	2LnIT1							
12	污泥界面仪 传感器	1LnE	测量范围:0.2~12m 输出信号:4~20mA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1	沉淀池泥 位	进口		高密度沉淀池
	污泥界面仪 变送器	1LnIT							
13	电磁流量计 传感器	1FE1	DN15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 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2	污泥回流 量	一线		
	电磁流量计 变送器	1FIT1							
14	压力变送器	10PIT1~6 PIT3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0~1.0MPa,IP65	台	3	反冲洗水、鼓风机、 空压机	进口		生物滤池

						总管压力			
15	一体式超声波液位计	10LIT1A~C	0~5m,IP65	台	3	检测每格滤池液位	进口		
16	一体式超声波液位计	10LIT1,2	0~5m,IP65	台	2	反冲洗清水池及废水池液位	进口		
17	电磁流量计传感器	10FE1	DN25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挂墙安装, 配仪表箱, 顶边距地1.6米, 检测滤池进水量	套	1	检测滤池进水量	一线	配仪表箱	
	电磁流量计变送器	10FIT1							
18	溶解氧检测仪变送器	10DO	0~100mg/L,±0.2mg/L,4~20mA, 挂墙安装, 配仪表箱, 顶边距地1.6米, 检测滤池进水溶解氧	台	1	检测滤池进水溶解氧	进口	配仪表箱	
	溶解氧检测仪传感器	10DE							
19	浊度检测仪变送器	10DIT1	测量范围:0-100NTU 输出信号:4~20mA, 挂墙安装, 配仪表箱, 顶边距地1.6米, 检测滤池出水浊度	套	1	检测滤池出水浊度	进口	配仪表箱	
	浊度检测仪传感器	10DE1							
20	电磁流量计传感器	10FE2	DN30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挂墙安装, 配仪表箱, 顶边距地1.6米, 检测滤池反冲洗水流量	套	1	检测滤池反冲洗水流量	一线	配仪表箱	
	电磁流量计变送器	10FIT2							
21	气体流量计传感器	10FqE1	DN205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挂墙安装, 配仪表箱, 顶边距地1.6米, 检测鼓风机气体流量	套	1	检测鼓风机气体流量	一线	配仪表箱	
	气体流量计变送器	10FqIT1							
22	明渠流量计变送器、传感器	10FIT3、10FE3	0~2m,输出信号:4~20mA,防护等级IP65, 挂墙安装,配仪表箱,顶边距地1.6米,检测出厂水流量	套	1	出厂水流量	一线	配仪表箱	
23	COD测定仪	10COD	0~100mg/L,输出信号:4~20mA, 落地安装,检测出厂水COD,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套	1	出水COD	一线		生物滤池出水监测
24	TN测定仪	10TN	0~50mg/L,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落地安装,检测出厂水TN	套	1	出水TN	一线		
25	TP测定仪	10TP	0~10mg/L,输出信号:4~20mA配置MODBUS通讯接口,落地安装,检测出厂水TP	套	1	出水TP	一线		
26	氨氮测定仪	10NH3+-N	0.5~50mg/L,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落地安装,检测出厂水TP	套	1	出水氨氮	一线		
27	PH检测仪	10PH	0~14,PH±0.5%,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挂墙安装, 配仪表箱, 底边距地1.6m, 检测出厂水PH	套	1	出水PH	一线	配仪表箱	
28	SS检测仪	10SS	0~100mg/L,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挂墙安装, 配仪表箱, 底边距地1.6m, 检测出厂水SS	套		出水SS	一线	配仪表箱	
29	水质自动采样器	10CY	对水样采样	套	1		一线		
30	数采仪	10SY		套	1		一线		
31	仪表间安装辅材			项	1		一线		
32	一体式超声波液位计	8LIT1	0~5m,输出信号:4~20mA,防护等级IP65	台	1	泵井泥位	进口		污泥泵井
33	压力变送器	8PIT1	一体式,0~1.0MPa,IP65	台	1	检测剩余污泥出口压力	进口		

34	电磁流量计 传感器	9FE1	DN200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 感器防护等级IP68, 支管安装, 底边距地1.3米, 配 仪表箱, 箱体及支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检测污泥 泵并进浓缩池流量	套	1	污泥流量	一线	配 仪 表 箱	污泥 浓缩 池
	电磁流量计 变送器	9FIT1							
35	污泥界面仪 变送器、传 感器	9LIT1、 9LnE1	0~5m 输出信号:4~20mA 防护等级变送器IP65, 变传感器IP68, 支架安装, 底边距地1.1米, 配 仪表箱, 箱体及支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IP55检测二沉 池泥位	套	1	检测浓缩 池液位	一线	配 仪 表 箱	
36	电磁流量计 传感器	11FE11	DN150 PN=1.6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1	进泥量	一线		污泥 脱水 机房
	电磁流量计 变送器	11FIT11							
37	电磁流量计 传感器	11FE12~1 3	DN65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套	2	加药量	一线		
	电磁流量计 变送器	11FIT12~ 13							
38	一体式超声 波液位计	11LIT1~2	0~5m,输出信号:4~20mA,防护等级IP65	台	2	调理池液 位	进口		
39	硫化氢在线 检测仪(防爆 型)	11H2S1(2, 3)	0~100PPM,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本安型,防爆标志:ExialICT6,防护等级:IP65	套	3		一线		
40	硫化氢气体 检测仪		0~100ppm,便捷式	台	1		一线		
41	干簧管液位 计(药罐)	11LIT3	0~5m 输出信号:4~20mA	套	1	检测药罐	一线		
42	干簧管液位 计(药罐)	11LIT4~5	0~5m 输出信号:4~21mA	套	2	检测水箱 液位	一线		
43	气体流量计 变送器	3FqIT	DN200 PN=1.0MPa 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变送器防护等级IP65,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挂墙 安装底边距地1.3米	套	1	鼓风机出 口总管 气体流量	一线		鼓风 机房 及变 配电 间
	气体流量计 传感器	3FqE							
44	压力变送器 、传感器	3PIT1、 3PE1	0~1.0MPa,输出信号:4~20mA,防护等级IP65, 挂 墙安装底边距地1.3米	台	1	鼓风机出 口总管压 力	进口		
45	一体式电磁 流量	3FIT11~1 4	DN15 PN=1.0MPa,输出信号:4~20mA 配置MODBUS通讯接口	套	4	检测加药 流量	一线		
46	超声波液位 计	3LIT1~2	0~3m(一体式),IP65	套	2	检测储罐 液位	进口		
47	仪器仪表安 装辅材		包括但不限于仪器仪表安装、检查、验收、运行等 辅材以及必须得仪表箱等	项	1		一线	包 含 环 保 验 收	
48	合计								

1、投标人需要结合招标图纸仔细核对招标清单，本设备采购清单与招标附图（施工图）中列出的数量、技术规格应是统一的，投标商投标前应复核该工程所需数量和技术规格，如果发现采购清单与图纸所需数量、技术规格有误，应提出书面申请答疑，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商按照采购清单或图纸中工程需要的正确的设备技术规格、数量供货，增加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2、配套安装需要的材料附件及备品备件；

3、设备供货商需要对本工艺设备进选型，并提供报告或者计算书，同时对设备的选型、安装位置进行复核并提供计算书，并对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对设

备的选型、安装位置的复核进行负责。提供基础及预埋件深化设计图纸及资料；并提供安装手册及与安装有关的资料。二次设计图纸需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订货。

4、本材料表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列举与否，供货人应提供所有招标人未提及的必要的元件、器件、附件、配套设备和相应材料等，并在表中一一列明，必须满足正常使用功能。

5、设备价含税、运输、卸货到作业面并指导安装、调试、配合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

6、投标人应对所供设备的整体工艺负责，不限于设备选型的正确，指导安装，调试等以及工艺是否能满足运行要求。

7、技术要求和图纸另附，作为招标资料一部分。

8、品牌按照备注为进口一线或者国产一线，有需要结合实际调整的需要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同时若品牌不合适的投标人有义务提出书面建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评审参考资料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响应方案

一、响 应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供货期: _____。质保期: _____。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 (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 (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评审参考资料;
- (8) 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_____。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供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的合计部分将作为响应函或开标报价表的依据。
2. 供应商所投总报价不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备注清楚供货品牌，品牌为国产一线或者进口一线。
4. 投标人需需要结合招标图纸仔细核对招标清单，本设备采购清单与招标附图（施工设计图）中列出的数量、技术规格应是统一的，投标商投标前应复核该工程所需数量和技术规格，如果发现采购清单与图纸所需数量、技术规格有误，应提出书面申请答疑，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商按照采购清单或图纸中工程需要的正确的设备技术规格、数量供货，增加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5. 配套安装需要的材料附件及备品备件；

6. 设备供货商需要对本工艺设备进选型，并提供报告或者计算书，同时对设备的选型、安装位置进行复核并提供计算书，并对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对设备的选型、安装位置的复核进行负责。提供基础及预埋件深化设计图纸及资料；并提供安装手册及与安装有关的资料。二次设计图纸需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订货。
- 7、本材料表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列举与否，供货人应提供所有招标人未提及的必要的元件、器件、附件、配套设备和相应材料等，并在表中一一列明，必须满足正常使用功能。
- 8、设备价含税、运输、卸货到作业面并指导安装、调试、配合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
- 9、投标人应对所供设备的整体工艺负责，不限于设备选型的正确，指导安装，调试等以及工艺是否能满足运行要求。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 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询比采购活动，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 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

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技术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备注
1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八、评审参考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项和第 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项、第 3.5(7)项和第 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发包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 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资格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人投标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询比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签署文件, 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十、响应方案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

